

開南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基煌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確認 100 年 10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確認。

貳、主席報告。

為因應系所評鑑，學校目前正推動並強化學習成果確保機制，教學資源中心也積極辦理一系列教師成長活動，希望大家可以共襄盛舉。此外本次校務評鑑強調期中預警的成效，透過預警期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學資源中心亦提供 TA 及 ITA 所開設的課輔課程，請各院系所務必建立一套有效的輔導機制並完成紀錄，以強化輔導成效。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 一、100 學年度準畢業生資料，已請各系審查畢業資格，並請各系所務必協助同學進行畢審確認，以免造成畢業時學分不足之問題，且利於 12/20 起做為 1002 學期初選登記的參考。
- 二、100 學年度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請各系協助同學務必於 1002 學期初選登記前完成辦理；註冊組正協助各系檢查排除學分數不足與重複抵免的科目。
- 三、1002 學年期轉系申請已於 11/11 結束，惟仍有同學反映欲補申請，已由各系彙整後統一開放系統供各系協助同學辦理補申請事宜。

課務組

- 一、1002 學期排課時程及注意事項已於 10 月初以電子郵件發送相關單位，敬請各開課單位務必依排課時程完成排課，以避免造成學生選課困擾。
- 二、1002 學期各系必修課程將於選課前先行代入，本組已與開課單位助理溝通協調，並與科中積極修改及測試系統相關程式，待系統修改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惠請各開課單位密切注意，俾利相關業務順利進行。
- 三、課程及核心能力(基本素養)之連結，請各單位提早進行規劃，並向所屬教師積極宣導，以利下一階段系所評鑑項目之推展。

教學資源中心

- 一、本中心持續辦理教學成長活動，敬請各院系（所）鼓勵教師踴躍參與。
12 月份舉辦之活動場次如下表：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主講人
100.12.7	從教學評量結果來 檢視教學效益	13:50 pm ~16:00 pm	S401	長庚大學 陳麗如副教授
100.12.14	教學優良教師經驗 分享座談會(一)	12:30 pm ~14:30 pm	S401	獲選 99 學年度之 教學優良教師
100.12.21	教學優良教師經驗 分享座談會(二)	12:30 pm ~14:30 pm	S401	獲選 99 學年度之 教學優良教師

二、本中心將聯繫與協助各單位填寫學習歷程系統資料匯入調查表，預計於資訊科技中心匯入相關資料後，將舉辦學習歷程系統說明/教育訓練。

三、1001 學期期中預警信件已於 11/17 寄發，名單亦提供予各院系，惠請各院系通知班導師並進行輔導機制，另本中心開設多門輔導課程詳見網址：<http://www.knu.edu.tw/acad/CTL/chinese.html>，歡迎鼓勵學生利用此資源進行輔導。

四、1002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期間為 12/1 至 12/30，惠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五、1002 學期「數位教材上網申請暨補助」申請期間為 12/1 至 12/30，惠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六、本學期教學評鑑於 12/22(四)~12/31(六)開放系統，請各系所向同學宣導，務必於期限內進入本校【教務資訊系統】填寫問卷，完成教學評鑑的同學將有機會抽中 500 元禮券。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 議。（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案）（詳見附件一，P.9）

說 明：1. 依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919755B 號來函辦理，並落實大學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所定學生代表出席各項會議之權利。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所)及學程主任、終身教育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資訊科技中心主任及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u>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代表各 1 名。學</u>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所)及學程主任、終身教育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資訊科技中心主任及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教務長遴聘具有評鑑專長之教師若干人。	修正條文內容。

	<u>生委員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推舉之</u> 。必要時得由教務長遴聘具有評鑑專長之教師若干人。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陳請校長核定後</u> 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一，P.9)

第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提案)(詳見附件二，P.10)

說明：1. 依教育部 100.10.27 台高(一)字第 1000195508 號函核定：甄選入學錄取生入學後，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由各大學自行訂定，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故刪除原規定。

2. 參酌其他學校轉系經由教務處核定後公告，擬修改為相同做法。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一、休學期間者。 二、延長修業年限者。 三、大學推薦入學者，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一、休學期間者。 二、延長修業年限者。 三、大學推薦入學者，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修正條文內容。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轉系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上網登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申請轉系需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經主任簽核後，送請轉入學系簽具意見，再轉送教務處 <u>提請轉系會議審定之核定、公告</u> 。 三、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四、必要時轉系得於規定時間內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轉系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上網登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申請轉系需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經主任簽核後，送請轉入學系簽具意見，再轉送教務處提請轉系會議審定之。 三、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四、必要時轉系得於規定時間內	修正條文內容。

	舉行考試，考試科目由擬轉入系所規定。 五、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系者，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考入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舉行考試，考試科目由擬轉入系所規定。 五、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系者，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考入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第五條	轉系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組成之，教務處秘書、註冊組組長列席，開會時以教務長為主席，審查有關轉系案件。	轉系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組成之，教務處秘書、註冊組組長列席，開會時以教務長為主席，審查有關轉系案件。	參酌其他學校做法，經教務處核定公告，故刪除本條文。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條文序號調整。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文序號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二，P.11)

第三案

案由：檢具「100 學年度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大學部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修正案，提請審議。(運科系提案)(詳見附件三，P.11)

說明：業經 100 年 10 月 19 日運科系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00 年 11 月 16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6000000043	運輸學	3	B6000000043	運輸學	3	原修指定科目為一門「運輸學」3 學分，現增修指定科目 8 門，並將專業任選學分數修改為 0 學分，故總計學分數為 24。
<u>B6200000052</u>	<u>運輸物流管理</u>	<u>3</u>		專業任選學分數	21	
<u>B6200000054</u>	<u>運輸規劃</u>	<u>3</u>				
<u>B6200000084</u>	<u>運輸安全</u>	<u>2</u>				
<u>B6200000122</u>	<u>大眾運輸系統</u>	<u>3</u>				
<u>B6200000124</u>	<u>作業研究</u>	<u>3</u>				
<u>B6200000125</u>	<u>智慧型運輸系統</u>	<u>3</u>				
<u>B6200000126</u>	<u>運輸政策與法規</u>	<u>2</u>				
<u>B6200000147</u>	<u>永續運輸</u>	<u>2</u>				
	專業任選學分數	<u>24 0</u>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三，P.11)

第四案

案 由：檢具「觀光運輸學院加強英語通識課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觀光運輸學院提案)(詳見附件四，P.12)

說 明：業經 100 年 11 月 16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課程以整班代入方式編班，不接受加退選、抵免及停修等作業，以維護課程品質。 <u>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同等級）以上者，可免修本課程，惟須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多益成績證明，且建議另選修各系專業英文課程。免修本課程所遺之學分，應由通識課程補足(如本辦法第三條所列)。</u>	本課程以整班代入方式編班，不接受加退選、抵免及停修等作業，以維護課程品質。	修正條文內容。

決 議：一、本辦法第五條擬修正為「……。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同等級）以上者，可免修本課程，惟須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多益成績證明。免修本課程所遺之學分，應由通識課程補足(如本辦法第三條所列)」。

二、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四，P.12)

第五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習護照施行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課務組提案)(詳見附件五，P.13)

說 明：依開南大學第 6 次主管會議決議及學務處第 1001081071 號會辦單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u>為提倡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安全、友善、關懷校園環境，增加學生性別平等意識、法治、珍愛生命之觀念，本校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學生所需修習之「學習護照」中，必須包含性平點數兩點、法治點數一點及生命教育點數一點；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之「學習護照」中需包含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大學日間部轉學生依其入學學年期修習之「學習護照」中所需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如下表：</u> <table><tr><td><u>轉學生入學學年期</u></td><td><u>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u></td></tr><tr><td><u>二年級上學期</u></td><td><u>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各一點</u></td></tr></table>	<u>轉學生入學學年期</u>	<u>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u>	<u>二年級上學期</u>	<u>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各一點</u>	(無)。	新增條文內容。
<u>轉學生入學學年期</u>	<u>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u>						
<u>二年級上學期</u>	<u>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各一點</u>						

		<u>二年級下學期</u>	<u>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二點</u>		
		<u>三年級上學期</u>	<u>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u>		
		<u>三年級下學期</u>	<u>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u>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公 <u>布佈實施行</u>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條文序號調整。 2.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一、本案適用對象為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舊生及 100 學年度寒轉新生擬以鼓勵方式推行。

二、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五，P.13)

第六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資通安全』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資訊學院提案)(詳見附件六，P.14)

說明：業經 100 年 12 月 8 日資訊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學院 院長。</u>			(無)。			新增條文內容。
<u>四三</u> 、學程宗旨：			三、學程宗旨：			條文序號調整。
<u>五四</u> 、學程簡介：			四、學程簡介：			條文序號調整。
<u>六五</u> 、學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五、學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1. 條文序號調整。 2. 增加學程專業選修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程	資訊安全導論	3	學程	資訊安全導論	3	
專業	資訊安全管理	3	專業	資訊安全管理	3	
必修	電子商務安全	3	專業	電子商務安全	3	
課程	資訊法律	3	必修	電子商務安全	3	
學程專業必修課程四門課程得任選三門課程修習			課程	資訊法律	3	
學程專業選修課程	資訊安全實務專題	3	學程專業必修課程四門課程得任選三門課程修習			
	資安稽核/風險管理	3	學程專業選修課程	資訊安全實務專題	3	
	行動商務安全	3		資安稽核/風險管理	3	
	系統安全(包括軟體安全、資料庫安全)	3		行動商務安全	3	
	網路安全管理	3		系統安全(包括軟體安全、資料庫安全)	3	
	密碼學	3		網路安全管理	3	
	資料庫管理	3		密碼學	3	
	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	3		資料庫管理	3	
	管理資訊系統	3		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	3	
	資訊策略管理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行動通訊	3		資訊策略管理	3	
	<u>人機互動設計</u>	<u>3</u>		行動通訊	3	
	<u>網站之人機互動設計</u>	<u>3</u>				
	<u>資訊安全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u>	<u>3</u>				
	<u>系統安全</u>	<u>3</u>				

七六、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 通過、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佈後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條文序號調整。 2. 修正條文內容。
---	---	--------------------------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六，P.14)

第七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資訊學院『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資電系提案)(詳見附件七，P.17)

說 明：業經 100 年 12 月 8 日資訊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系主任。			(無)。			新增條文內容。
四三、學程宗旨：			三、學程宗旨：			條文序號調整。
五四、學程簡介：			四、學程簡介：			條文序號調整。
六五、學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五、學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1. 條文序號調整。 2. 增加學程專業選修課程。
類別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類別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必修	邏輯設計	3	必修	邏輯設計	3	
	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	3		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	3	
選修 (任選三門)	資訊概論	3	選修 (任選三門)	資訊概論	3	
	計算機組織	3		計算機組織	3	
	資訊安全	3		資訊安全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程式設計	3		程式設計	3	
	供應鏈管理	3		供應鏈管理	3	
	RFID 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	3		RFID 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	3	
	RFID 商務科技實務專題	3		RFID 商務科技實務專題	3	
	管理資訊系統專論	3		管理資訊系統專論	3	
	作業系統	3		作業系統	3	
	多媒體應用	3		多媒體應用	3	
	網路概論	3		網路概論	3	
	網路管理	3		網路管理	3	
	演算法	3		演算法	3	
	人工智慧	3		人工智慧	3	
	電子商務	3				
	倉儲與存貨管理	3				
	RFID 商務科技實務專論	3				
	電子商務與物流	3				

七六、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 條文序號調整。 2. 修正條文內容。
--	---	-----------------------------------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七，P.17)

第八案

案 由：有關 99 學年度起體育課程規劃表修正案，提請 討論。(學生代表陳建廷同學提案)

說 明：1.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19 日通過體育大一必修 0 學分改為大一、大二必修 0 學分，惟 99 當年度新生已先行入學且完成選課，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故建請適用 99 學年度體育課程之同學應依循原制案，提請 討論。

2. 業經 100 年 10 月 12 日學生議會 100 學年度第 1 次常會決議通過。

決 議：99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體育課程規劃表不另行修正。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下午 15 時 30 分整

開南大學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91.10.30 九十一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5.02 九十四學年度第 1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4 九十七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 一百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改善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特設教學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辦理教學反應問卷調查、彙整。
 - 二、審議、公布教學評鑑結果。
 - 三、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依「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
 - 四、研擬提昇教學品質之相關措施。
 - 五、其他教學評鑑相關事項。
-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所)及學程主任、終身教育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資訊科技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代表各 1 名。學生委員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推舉之。必要時得由教務長遴聘具有評鑑專長之教師若干人。
-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兼任，協助推動會務。
-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 六 條 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對本委員會訂定之評鑑辦法及教學反應問卷調查工作有配合執行之義務。
-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作業細則另定之。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教育部 90.3.8 台（90）高（二）字第 90030203 號函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九十四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1 九十五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九十五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 九十八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 一百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含同系轉組）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含進修學士班分流前)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跨部互轉。
- 第 三 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一、休學期間者。
 二、延長修業年限者。
- 第 四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轉系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上網登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申請轉系需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經主任簽核後，送請轉入學系簽具意見，再轉送教務處核定、公告。
 三、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四、必要時轉系得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考試科目由擬轉入系所規定。
 五、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系者，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考入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 第 五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 100 學年度-修讀輔系科目表

100 學年度申請加修運科系不分組為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6000000043	運輸學	3	必				
<u>B6200000052</u>	<u>運輸物流管理</u>	<u>3</u>	<u>必</u>				
<u>B6200000054</u>	<u>運輸規劃</u>	<u>3</u>	<u>必</u>				
<u>B6200000084</u>	<u>運輸安全</u>	<u>2</u>	<u>必</u>				
<u>B6200000122</u>	<u>大眾運輸系統</u>	<u>3</u>	<u>必</u>				
<u>B6200000124</u>	<u>作業研究</u>	<u>3</u>	<u>必</u>				
<u>B6200000125</u>	<u>智慧型運輸系統</u>	<u>3</u>	<u>必</u>				
<u>B6200000126</u>	<u>運輸政策與法規</u>	<u>2</u>	<u>必</u>				
<u>B6200000147</u>	<u>永續運輸</u>	<u>2</u>	<u>必</u>				
	專業任選學分數	<u>0</u>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4							

※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學系系主任簽章：_____

列印日期：2011/11/30

觀光運輸學院加強英語通識課程修讀辦法

100.06.13 九十九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16 一百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 一百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本學院學生畢業就學競爭力與符合國際化環境的需要，推動加強英語通識課程修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院大學部學生
- 第三條 本課程共計 3 學年 12 學分，由通識課程中英文教育學門(2 學分)及通識自由學分(10 學分)組成。
- 第四條 本課程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以學測或指考英文成績分班，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進行能力分班測驗後，再依能力重新分班。
- 第五條 本課程以整班代入方式編班，不接受加退選、抵免及停修等作業，以維護課程品質。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同等級）以上者，可免修本課程，惟須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多益成績證明。免修本課程所遺之學分，應由通識課程補足(如本辦法第三條所列)。
- 第六條 若為轉學(系)生，以轉入學期為基準，轉入後開始修讀本課程，不需補修轉入前之本學院英語課程。剩餘學分數可修習其餘通識課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決議後施行， 修改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習護照施行辦法

95.11.07 第 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0.16 第 1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 一百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鼓勵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積極參與有益於自我學習成長、增進知能及生活體驗之學術活動，特制訂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學生以及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學期間皆必須修習「學習護照」。

第 三 條 「學習護照」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合格標準由各學系（所）判定並登錄成績。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

第 四 條 凡參與本校各單位認定之學術活動（演講、研討會等），皆可獲得認證點數，每場次一點。每學期修習「學習護照」之學生最少需獲得認證點數四點，始為合格。超過四點以上之認證點數得累計至其他學期。重修生之認證點數以四點為一單位登錄學期成績，惟非四之倍數的認證點數不予採計。

第 五 條 為提倡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安全、友善、關懷校園環境，增加學生性別平等意識、法治、珍愛生命之觀念，本校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學生所需修習之「學習護照」中，必須包含性平點數兩點、法治點數一點及生命教育點數一點；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之「學習護照」中需包含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大學日間部轉學生依其入學學年期修習之「學習護照」中所需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如下表：

<u>轉學生入學學年期</u>	<u>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u>
<u>二年級上學期</u>	<u>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各一點</u>
<u>二年級下學期</u>	<u>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二點</u>
<u>三年級上學期</u>	<u>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u>
<u>三年級下學期</u>	<u>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u>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資通安全」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5.10.2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0.01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2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3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8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28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8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資通安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ecurity Program，ICS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三、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學院 院長。

四、學程宗旨：

1. 培育具有競爭力的資訊安全專業人才。
2. 整合產官學界等單位資安能量，建立資安教學環境，促進資訊安全專業知識與技術之交流。

五、學程簡介：

本學程強調「以應用與管理為重點之資通安全學程」，並與實際研發應用單位進行合作，期整合產官學界等單位資安能量，建立資安教學環境。除介紹基礎之資安知識外，並著重國內外先進資安議題之探討，如網路安全管理、電子商務安全、RFID 原理與應用、行動商務安全等。藉此使學生能夠從基礎理論、工程原理開始，以期在資安應用管理完成紮實之學術基礎；而在配合實際產學經驗交流機制的同時，切確掌握產業資訊與瞭解產業環境，進而學以致用，有效擴散資通安全科技發展至產業界，以促進產業技術提昇，帶動經濟成長。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其中學程專業必修課程計九學分，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計九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 (2) 修習本學程學生若經學程召集人認可之資訊安全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20 小時以上，並獲得結業證書或資訊安全專業證照者)，可抵「資安稽核/風險管理」三學分。
- (3) 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學院產學合作專案，於修習期限內完成產學合作專案內容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資訊安全實務專題」三學分。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程專業必修課程	資訊安全導論	3
	資訊安全管理	3
	電子商務安全	3
	資訊法律	3
學程專業必修課程四門課程得任選三門課程修習		
學程專業選修課程	資訊安全實務專題	3
	資安稽核/風險管理	3
	行動商務安全	3
	系統安全(包括軟體安全、資料庫安全)	3
	網路安全管理	3
	密碼學	3
	資料庫管理	3
	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資訊策略管理	3
	行動通訊	3
	人機互動設計	3
	網站之人機互動設計	3
	資訊安全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	3
	系統安全	3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資通安全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資通安全計劃書、資通安全專業認證證書)，送交「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資通安全學分學程證明」。

七、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資訊學院『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5.27 9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23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2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8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自 97 學年度起設置

一、**學程名稱：**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RFID Systems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三、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 系主任。

四、學程宗旨：

1. 培育具有競爭力的「跨領域科技應用」專業人才。
2. 提供學生 RFID 基礎原理與技術，建立 RFID 商務科技應用教學環境，促進「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術之交流。

五、學程簡介：

本學程強調「以 RFID 基本原理與應用」為重點之學程，並利用教育部補助「資通訊課程推廣計畫」所建置之教學設備能量，建立 RFID 商務科技應用教學環境。本學程除介紹基礎之 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知識外，並著重跨領域能力的養成，如邏輯設計、計算機組織、資訊安全等。藉此使學生能夠從基礎理論、工程原理開始，以期在 RFID 商務科技應用管理完成紮實之學術基礎；而在配合實際產學經驗交流機制的同時，切確掌握產業資訊與瞭解產業環境，進而學以致用，有效擴散 RFID 商務科技發展至產業界，以促進產業技術提昇，帶動經濟成長。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 (2) 修習本學程學生若通過任一經學程委員會認可之 RFID 應用認證與證照相

關課程(管理)專業證照考試，可抵「RFID 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三學分。

- (3) 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於修習期限內完成 RFID 商務科技應用專業計畫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RFID 商務科技實務專題」三學分。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邏輯設計	3
	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	3
選修 (任選三門)	資訊概論	3
	計算機組織	3
	資訊安全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程式設計	3
	供應鏈管理	3
	RFID 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	3
	RFID 商務科技實務專題	3
	管理資訊系統專論	3
	作業系統	3
	多媒體應用	3
	網路概論	3
	網路管理	3
	演算法	3
	人工智慧	3
	電子商務	3
	倉儲與存貨管理	3
	RFID 商務科技實務專論	3
	電子商務與物流	3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填妥後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 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 月、4 月)，檢附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計劃書、RFID 專業認證證書)，送交「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

程證明」。

七、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